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5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923

一. 标题: 检查纠正油箱系统导线束支撑装置及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意审定型别的Boeing B757-200, -200CB, -200PF, 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:2011-05-04, 2011 年 2 月 24 日颁发;
2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 (2007 年 7 月 16 日颁发);
3.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 (2009 年 10 月 5 日颁发)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57-01, 39-6234

1. 本指令源于制造商对燃油系统的一次复查。据制造商报告为了防护闪电袭击, 主油箱上的附加紧固件必须密封。本指令要求检查和纠正不适当的导线束支撑装置 (wire bundle support installation) 和套筒, 防止主油箱和中央油箱内不恰当封严的紧固件 (improperly sealed fasteners) 成为点火源。如果遇到故障电流或

者闪电袭击，将可能导致油箱爆炸进而引起飞机失事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CAD2009-B757-01（2009年2月25日颁布）生效日之后的58 个月内，通过完成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（2007年7月16日颁发）完成说明（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）或完成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（2009年10月5日颁发）工作指南第一至第十部分中列出的所有相关措施，封严相关的紧固件并对导线束支撑装置进行全面检查，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，只有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可以使用。

2.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已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（2007年7月16日颁发）完成相关措施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日起58个月内，根据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（2009年10月5日颁发）第11部分的说明封严左右主油箱内后翼梁上的紧固件。

2.3 对于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-57A0064R1（2009年10月5日颁发）中描述使用的BMS 13-54, Type III, Class 1, Finish C, 黑色绑带（lacing tape）本指令允许使用BMS 13-54, Type III, Class 1, Finish C白色绑带作为替换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3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敬人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4